

职工代表大会 工作规程

湖南省总工会 编
湖南省民主管理研究会

长沙市卫生学校图书馆



CW0121040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企业改革日益深化，民主管理工作不断向前推进的今天，《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应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的要求，通过修订再版付印。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以党中央关于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为指导，以《劳动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三个条例”为依据，总结、吸收、升华了我省各地近年来民主管理的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并对进一步推进我省民主管理的规范化建设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规程》立足于指导。怎样从企业的实际出发，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体系、程序，工会如何承担好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规程》提供了一部分可资借鉴的“操作法”。

《规程》有志于服务。工会干部队伍的新陈代谢，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从事工会工作和民主管理工作的干部，怎样更加熟悉或尽快掌握民主管理业务，有效开展民主管理工作，企业党政领导如何领导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职工代表如何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规程》不失为一部有参考价值的“工具书”。

《规程》着眼于全局。她不仅对于各种类型、各种规模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而且对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

质、建筑施工、农林、水利等企业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其原则也适用于所有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度的教育、科研、文化、卫生等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作为编著者的初衷，《规程》愿意成为全省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建设的一块“奠基石”。

《规程》四易其稿，广泛征求了各级党、政、工领导和职工群众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为此专门召开了《规程》研讨会。各地、州、市工会从事民主管理工作的同志，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它的编、改、定稿和出版发行还得到有关部门、有关领导、同仁的鼎力相助和热情扶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规程》由钟力生、徐兆祥、陶自然、赵耀林同志分别撰写，周光武同志统稿，最后由湖南省总工会副主席李桂芬同志审定。钟力生、陈潇、旷泰平、李擘同志参加了修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实践经验不足，《规程》还不尽人意，错讹和疏漏之处难免，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我们希望它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编 者

1996年2月8日

目 录

前言	(1)
一、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	(1)
(一) 职工代表大会的任期	(1)
(二) 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制度	(2)
(三) 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	(2)
(四) 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	(3)
(五) 职工代表大会的预备会议	(3)
(六) 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	(4)
(七) 职工代表大会的议程	(5)
二、职工代表	(7)
(一) 职工代表的条件	(7)
(二) 职工代表的比例和结构	(7)
(三) 选举、撤换、增补职工代表的程序	(8)
(四) 职工代表的资格审查	(10)
(五) 职工代表资格的处理	(10)
(六) 职工代表团(组)	(11)
(七) 职工代表的培训	(12)
(八) 企业管理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	(13)
三、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	(15)
(一) 提案的征集	(15)
(二) 提案的整理	(16)
(三) 提案的审查立案	(16)
(四) 提案的办理	(16)

(五) 提案的检查与反馈·····	(17)
四、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	(21)
(一) 审议建议权·····	(21)
(二) 审查同意或否决权·····	(23)
(三) 审议决定权·····	(25)
(四) 评议监督权·····	(27)
(五) 民主推荐或民主选举权·····	(29)
五、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 ·····	(35)
(一) 职代会决议、决定的内容·····	(35)
(二) 职代会决议、决定的分类·····	(35)
(三) 职代会作出决议、决定的程序·····	(36)
(四) 职代会决议、决定的实施·····	(38)
六、集体合同 ·····	(42)
(一) 我国集体合同制度历史沿革·····	(42)
(二) 集体合同的内容·····	(43)
(三) 集体合同的签订程序与原则·····	(45)
(四) 集体合同与共保合同的联系与区别·····	(48)
七、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小组与联席会议 ·····	(52)
(一) 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小组·····	(52)
(二) 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 会议·····	(57)
八、车间(分厂)、班组民主管理 ·····	(61)
(一) 车间(分厂)民主管理·····	(61)
(二) 班组民主管理·····	(64)
九、职工代表大会与企业党、政、工 ·····	(67)
(一) 职工代表大会与企业党委·····	(67)
(二) 职工代表大会与厂长(经理)·····	(68)

(三) 职工代表大会与企业工会·····	(72)
十、职工代表大会的文书档案·····	(75)
(一) 职工代表大会文书资料的建档原则·····	(75)
(二) 职工代表大会文收资料的建档范围、分类 和组卷·····	(75)
(三) 职工代表大会文书资料的建档程序·····	(77)
(四) 职工代表大会文书档案的管理·····	(78)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79)
附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91)
附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8)
附四：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15)
附五：集体合同规定·····	(130)
附六：工会参加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试行办法····· ·····	(137)
附七：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 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的若干意见·····	(146)
附八：本书索引	
(一) 本书有关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制度索引·····	(155)
(二) 本书有关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程序索引·····	(155)
(三) 本书有关职工代表大会文本、表格索引·····	(156)

一、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按规范化、程序化的要求健全职代会制度，开好职工代表大会，是落实和保障职工民主权力，搞好企业民主管理的首要环节。

(一) 职工代表大会的任期

1、《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两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这一规定表明，职工代表大会的任期，一般应为两年一届。

2、工会十一大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部分条款修正案》规定：工会基层组织的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为三至五年。为了理顺工会与职代会的关系，使工会更好地承担职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凡实行“两会结合”的单位，职代会任期可以与工会同步。

3、遇有特殊情况，职工代表大会需提前或推迟换届的时候，必须征得同级党委的同意。其程序是：

(1) 党委、行政或工会提出提前或推迟换届的动议；
(2) 由工会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对提前或推迟换届的动议进行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3) 根据联席会议的决议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写出提前或推迟换届的报告，经党委批准后，方可提前或推迟换届。

(二) 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制度

1、职代会例行会议。《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职代会每年的两次例会一般应分别在一季度和三季度召开。遇有特殊情况，例会需要推迟的时候，应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人员分散或流动施工的企业，每半年召开一次职代会确有困难的，可以每年只举行一次例会。

2、职代会临时会议。《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遇有重大事项，经厂长、企业工会和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的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上述三方面的组织或个人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动议后，应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是否举行临时会议和怎样举行等事宜。临时会议的届次应与例会连续计算，会议程序亦与例会相同。

(三) 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

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主要包括：

1、成立大会筹备机构。由企业党政工各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以工会为主，共同担负筹备任务。大会筹备处（秘书处）一般需设秘书、宣传、会务等工作小组，分别承担大会材料的准备、会议宣传报告和会务等工作。遇到职代会换届时，还必须成立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2、预审大会材料：对需经职代会讨论通过或决定的事项，应督促或协助有关方面准备好议案报告、材料，于会前半个月左右印发职工代表团（组）进行预审，然后根据职工代表意见对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再正式提交大会审议。

3、会务准备：主要是拟定大会议程、进行大会编组、分发

大会文件材料、会场布置、安排分组讨论地点等等。

(四) 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

职代会的议题即列入大会议程，提交职代会讨论，审议或决定的问题。

1、议题的提出：企业行政、工会和职工代表都可以提出职代会议题的建议。为了使职代会议题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企业工会一般应在会前广泛征求职工代表和职工群众对大会议题的意见，以把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关键问题和职工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重大问题反映出来。遇有重大事项，需要召开职代会临时会议时，该重大事项即为大会议题。

2、议题的确定：议题要围绕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针对企业经营管理、分配制度、职工生活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来确定；每次职代会要明确中心议题，突出重点，以利职工代表充分审议，提高职代会质量。议题提出后，在确定的过程中，一般应经过以下程序：

(1) 企业工会将议题内容整理后，与厂长通气，进行初步协商；

(2) 提请党委讨论，形成对大会议题的初步意见；

(3) 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进行讨论；

(4) 根据党委和职代会联席会议讨论的意见，由工会向职代会预备会议提出大会议题的建议，并由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五) 职工代表大会的预备会议

职代会预备会议是在职代会正式召开之前，为大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的会议。职代会预备会议由企业工会主持召开，其

内容和程序主要是：

- 1、选举大会主席团；
- 2、由工会主席汇报本届（次）职代会的筹备情况，提出大会议题和议程的建议；
- 3、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 4、通过大会的议题和议程；
- 5、决定大会的其他有关事项。

（六）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

职代会主席团是主持职代会召开，处理职代会会议期间重要事项的领导机构。

主席团的组成人员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应有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企业的领导干部，其中工人、不担任领导职务的技术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应超过半数。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领导干部一般应包括企业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和女职工委员会负责人。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本届职代会的正式代表。

1、大会主席团产生的程序：

（1）工会根据《条例》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同党政领导协商后，提出大会主席团的人数、构成比例等具体方案；

（2）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提出并协商、确定大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

（3）将大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印发到各代表团（组）征求意见；

（4）综合各代表团（组）的意见，形成正式候选人提交职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表决一般采取举手的方式。

根据需要，可以从主席团成员中选举产生大会的秘书长，秘

书长一般由工会负责人担任。

2、大会主席团的职责：大会主席团实行执行主席制。主席团讨论决定问题时，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主席团的职责是：

- (1) 主持开好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工作；
- (2) 研究需要大会通过或决定的事项，草拟大会决议；
- (3) 听取和综合各职工代表团（组）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
- (4) 主持大会的表决和选举工作；
- (5) 处理大会期间的其他重要问题。

（七）职工代表大会的议程

职代会会议的主要程序包括：

1、由大会执行主席核实出席大会的职工代表人数，与会代表超过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宣布开会；

2、致开幕词或由执行主席简要介绍本届（次）大会的中心议题和主要任务，宣布大会议程；

3、由厂长作工作报告；

4、由行政有关负责人作提交本次大会审议事项或专题议案的报告；

5、由工会主席及职代会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人就上次职代会决议落实情况、提案处理情况、集体合同执行情况等向大会作出报告；

6、由工会主席就职代会闭会期间，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所决定的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向大会作出说明，提请大会确认；

7、以代表团（组）为单位，就以上报告、议案进行讨论、

审议；同时对大会的各项决议草案和需经大会选举的候选人进行酝酿；

8、各代表团（组）长将本团（组）代表的讨论意见归纳整理后，向主席团汇报；

9、大会主席团认真讨论各代表团（组）的意见，统一认识，并将讨论意见向大会作出说明；

10、进行大会选举或对提交大会审议的方案、制度和大会决议、决定草案进行表决并宣布表决结果；

11、致闭幕词或进行大会总结。

二、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是职工按照一定民主程序选举产生、代表职工参加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职工。

(一) 职工代表的条件

《条例》第十条规定：“按照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的企业职工，均可当选为职工代表。”这是职工代表的基本条件。在实际工作中，还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对职工代表提出以下要求：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规章制度；
- (2) 关心企业、顾全大局，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诚实劳动，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 (3) 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群众办事，正确反映职工的意愿和要求。
- (4) 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管理知识和参政议政能力。

(二) 职工代表的比例和结构

1、职工代表的比例：职工代表的比例是指职工代表占企业职工总数的百分比。一般来说，万人以上的企业，职工代表可在3%以内，5000—10000人的企业可占3—5%；1000人—5000人的企业可占5—8%；500人—1000人的企业可占12—15%；100人以上的企业不少于15%；100人以下的企业一般应实行职工大会制，职工人数较少但流动分散的企业，也可以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凡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的，其代表人数不得少于30人。

2、职工代表的结构：根据《条例》规定，职工代表中应有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和其他方面的职工。其

中企业和车间、科室行政领导干部一般为职工代表总数的20%，工人代表应占50%以上，青年职工和女职工代表应有相应的比例。

3、职代会的列席、特邀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都是一种非正式代表的代表形式。职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部分非职工代表列席会议，以利于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贯彻落实职代会的决议，但列席、特邀代表的人数不宜过多。列席代表的对象一般是：未被选为职工代表的企业党、政、工、团领导干部和本厂职工中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本企业所辖的集体企业职工。

特邀代表的对象一般是：在本企业有一定影响、有一定代表性的民主党派人士、离退休职工、职工家属、军烈属。

列席、特邀代表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应发表意见、提建议，没有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选举、撤换、增补职工代表的程序

1、选举职工代表的程序：《条例》规定：职工代表以班组或者工段为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大型企业的职工代表，也可以由分厂、车间的职工代表相互推选产生。其程序是：

(1) 由工会制定选举职工代表的方案，经党委审查并征求行政的意见。方案内容应包括：代表人数、各类人员的比例、选区划分、选举方法和步骤等。

(2) 召开职代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职工代表选举方案。

(3) 做好选举前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职工学习《条例》，熟悉选举方案。

(4) 以班组、工段为单位，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按照差额选举的原则和无记名投票或举手的方式选举职工代表，候选

人必须获得选举单位全体职工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当选。(8)

(5) 将选举结果报企业工会，由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委员会)或企业工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审查同意后填写职工代表登记表，存档备案。

企业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一般应是职工代表，但应以普通职工的身份参加选举。选举时可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有关部门或车间，并相应增加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但不能出现“当然”代表和指定代表。

2、撤换职工代表的程序：《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选举单位的职工有权监督或者撤换本单位的职工代表。”撤销职工代表的程序是：

(1) 根据职工群众或有关部门的意见，原选举单位向企业工会提出撤销职工代表的申请；

(2) 企业工会进行讨论，必要时还需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同意后，通知原选举单位；

(3) 原选举单位召开全体职工会议，对拟撤换的职工代表资格进行讨论，过半数职工同意后，即可作出撤销职工代表的决定，被撤销的职工代表可以出席会议并允许申辩；

(4) 将撤销结果报企业工会备案；

(5) 职工代表被撤销后出现的缺额，原选举单位可以根据企业工会的意见，按照补选职工代表的程序，进行补选。

3、增补职工代表的程序：增选职工代表，是根据工作需要，在原有代表比例结构的基础上，增选的职工代表。补选职工代表，是指由于某种原因造成代表缺额，按照缺什么代表补什么代表的原则，由原选举单位选出相应代表替补。增选、补选职工代表的程序是：

(1) 增、补职工代表的选举单位向企业工会提出书面申请；

(2) 企业工会对增、补选的申请进行研究，作出决定，通知增、补选单位；

(3) 增、补选单位按选举程序进行选举，将选举结果报企业工会审查；

(4) 企业工会审查同意后填写代表登记表备案，并向下次职代会报告增、补情况。

(四) 职工代表的资格审查

1、职工代表资格审查机构：企业一般应成立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委员会），由党的组织、纪检，行政的人事、保卫和工会有关部门中的职工代表组成，人数以 3~7 人为宜。小型企业也可以由企业工会直接负责对代表资格的审查。

2、职工代表资格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审查当选的代表是否符合《条例》所规定的条件；

(2) 审查当选的代表是否符合本企业所分配的代表结构和比例；

(3) 审查当选的代表是否符合选举的民主程序，有无违背选举规定的行为。

(五) 职工代表资格的处理

1、职工代表调动工作后的资格处理：职工代表在任期内，因工作需要调离本企业，其代表资格自行消失。职工代表任期内在本企业内工作调动，其代表资格是否保留，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实施细则中作出规定。

2、职工代表离、退休后的资格处理：职工离休或退休，其代表资格即行停止。如确系需要，可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3、职工代表触犯刑律后的资格处理：职工代表触犯刑律而

服刑或被开除厂籍，其代表资格应予取消。

4、职工代表被开除厂籍留厂察看后的资格处理：被企业开除厂籍留厂察看的职工，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

5、职工代表停薪留职、长期病事假、脱产学习的资格处理：职工代表停薪留职、长期病事假、脱产学习一年以上，因不能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活动，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一年以内，如职工认为其不再适合担任职工代表，而某些科室、工段、班组仅此一名职工代表时，也可以按规定程序予以撤换。

（六）职工代表团（组）

1、职工代表团（组）的划分：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后，一般应以分厂、车间、科室为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如果代表人数少，为便于开展工作，也可以选择业务和工作相近的若干车间、科室组成一个代表团（组），民主推选团（组）长1人，副团（组）长1—2人。为了更好地发挥工作机构的作用，理顺工会同职代会的关系，代表团（组）长一般由所在单位工会主席担任。

2、职工代表团（组）的职责：

- （1）组织职工代表参加职工代表大会。
- （2）组织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审议会议文件和各项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3）收集职工代表的提案和合理化建议，整理上报提案审查小组（委员会）。
- （4）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工作以及大会期间有关的组织、材料和联系工作。
- （5）职代会闭会后，及时向本单位、本部门传达职代会精神，协助行政认真贯彻职代会决议，检查、督促大会决议和提案在本单位本部门的落实。